

本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总股本988,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500,000.00元，含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向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香港股票账户的内地投资者派发，派发价格为15.500000元；持有香港股票账户、港股通账户的内地投资者派发，派发价格为15.500000元；持有香港股票账户、港股通账户的内地投资者派发，派发价格为15.500000元；持有香港股票账户、港股通账户的内地投资者派发，派发价格为15.500000元。本公司扣缴企业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确定，持股时间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时间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时间1年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确定，持股时间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时间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时间1年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元。】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时间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时间1年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8,18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987,62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8,18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987,62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0日在深股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

结算存证责任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承担，以上事项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式

1. 本次转股于2024年5月14日直接派发的无限售流通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归入到该等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中由系统随机抽号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数量与本次转股数量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表为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的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0	千酒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4年5月22日至派息日2024年5月2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派发的，公司将在后续派息公告中披露处理办法，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4日。

六、股本变动具体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0,410	0.74%	0	7,270,410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913,581	99.26%	0	980,913,581	99.26%
股份总数	988,183,991	100.00%	0	988,183,991	100.00%

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比例的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数量。2024年5月14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4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以上事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 1,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122,000 元。

净收益为 2.2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深圳前海华侨城华润置地总部大厦 20 楼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人力资源部

2. 联系人：梁征，电话：0755-83360000-206006

3. 咨询电话：0755-83360000-206012、206013

4. 传 真：0755-83360000-206006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注销事宜具体申请文件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